

灌云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灌应急〔2024〕7号

关于印发《灌云县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五图河农场、洋桥农场、灌西盐场,县有关部门:

根据县安委会办公室、县消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灌云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灌安办〔2024〕6号)的要求,研究制定了《灌云县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灌云县危险化学品领域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集中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风险，着力破解一批突出问题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根据县委办公室、县消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灌云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灌安办〔2024〕6号）的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化工（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报、自改，镇街（园区）和行业部门分类整治、分级监管，县级政府挂牌督办、追究问责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排查、曝光、整治、消除一批事故隐患。盯紧抓牢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扎实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基层基础建设三个方面全面提质增效，切实提高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质量，全力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二、工作内容

(一) 排查治理范围。全县化工（危化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及制药企业。

(二) 排查治理主要内容。全面排查治理各危化品生产经营

单位及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以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责任落实、制度落实、风险辨识、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

一是查看安全教育培训情况。1.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培训规定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抓好在岗员工、新入职员工和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考核档案。2.是否严格落实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的要求。

二是查看重大事故隐患情况。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3.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4.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是否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是否投入使用。5.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6.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7.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8.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9.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10.在役化工装置是

否经正规设计且进行安全设计诊断。11.是否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12.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13.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14.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15.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是否正常投用。16.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是否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17.是否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18.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是否有效执行。19.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20.是否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三是查看企业日常管理情况。1.是否存在需要淘汰退出、更新改造的风险隐患突出的老旧装置。2.企业是否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3.是否建立健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4.是否按照管阀、管件的特点制定定期检验、检测、更新等相关制度，并

有效实施。5.是否足额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6.是否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是否足额配备应急物资。7.新改扩建项目是否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同时，通过此次专项行动，进一步检查各镇街（园区）及县有关部门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及各级督导组交办问题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排查治理任务分工。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三年大灶”及部门“三定方案”、县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清单确定的职责分工：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信局、商务局、公安局、住建局、临港产业区和各镇街及其他有关园区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四）排查治理工作方式。采取企业全面自查自纠、镇街（园区）专项排查治理、行业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县级政府督导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工作原则

按照“条块结合、齐抓共管”原则，各镇街（园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分工负责，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一）化工（危化品）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岗位、班组、车间、企业”四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滚动开展自查自纠，推动全员排查隐患，落实隐患治理措施，执行事故隐患自查、自报、自改闭环管理，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资料。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属地政府及主管部门

报告，并制定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二）镇街（园区）。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各部门和相关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具体负责组织推动辖区内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全面掌握排查治理工作动态，及时报送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跟踪督促重大事故隐患相关责任单位按时完成整改工作并验收销号。

（三）县相关部门。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等规定要求，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牵头推进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镇街（园区）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对本行业领域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提请县政府或安委会（办）挂牌督办并跟踪督促整改。县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

四、工作步骤

本次行动自 2024 年 1 月底开始，到 2024 年 12 月底结束，不划阶段、不分环节。

（一）即刻动员部署。各镇街（园区）、县各有关部门结合行动方案，研究明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的重点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事项，细化责任分工，制定推进措施，迅速动员部署，确保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二）集中排查治理。各镇街（园区）、县各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涉及事项开展全面排查治理行动，列出清单目录，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按照“一患一策”要求，对照整改标准，跟踪督办销号，分类处置到位。各企业对照排查治理重点，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全风险隐患台账。

（三）全面总结提升。在行动中全面总结隐患整改情况、取得实际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开展宣传，组织相互学习借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红线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园区）、县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一线和企业，逐层逐级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五个结合，优化整治效果。各镇街园区，县有关部门要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与三年治本攻坚相结合，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素质能力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质增效行动相结合，着力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相结合，全面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带动

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提升企业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与基层基础建设提质增效行动相结合，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推动企业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坚持把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与加强应急管理相结合，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推行岗位应急处置卡，落实隐患治理责任与监控措施。

（三）强化风险辨识，全面排查治理。各企业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登记建档，落实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号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应迅速组织专家评估，确定隐患级别及整改方案，并逐级上报至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园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突出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和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的重点企业，加强督促指导。

（四）强化监管执法，推进综合整治。各镇街（园区）、县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对整改和督办不力的纳入政府核查问责范围，实行约谈告诫、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要加快研究解决影响安全生产

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五）强化联动机制，严格督查督导。各镇街（园区）、县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近年来事故教训，综合运用全员排查、多轮督查、暗查暗访、交叉检查、曝光警示等方法，深查问题，彻查隐患，督促整改到位。要通过建立台账、重点督办、整改验收销号等措施，加大跟踪督查工作力度，促使事故隐患整改到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各镇街（园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每天一次及时录入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落实闭环管理。同时，落实月报告制度，每月 23 日下班前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一览表》（附后）和月工作推进情况小结，务必确保每月报表数据与安全生产问题处置监管平台录入情况“线上线下一致”。

县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单凯；电话：88997022。

邮箱：gyxyjjwhk01@163.com

附件：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一览表

附件

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一览表

填报部门、镇街、园区（加盖印章）：

序号	涉及行业领域	问题隐患具体情况	排查（检查）人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整改进展		备注
							完成	未完成	
1	化工								
2	危化品生产经营								
3	危化品运输								
4	剧毒品易制毒品储存经营								
5	成品油(危化品)经营								

审核领导：

填报说明：

填报时间：2024年月日

填表人：

- 1.问题隐患具体情况一定要明确所在具体生产经营单位（企业）。
- 2.排查（检查）人员包含镇街（园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人员。
- 3.责任单位中如果有牵头部门的请注明。
- 4.问题隐患的整改进展有变化的应在当月填报时及时说明，有新增问题隐患情况的应在当月填报时及时增加，并在“备注”中注明。
- 5.所有问题隐患必须每天第一时间录入安全生产监管平台账号，按要求落实闭环管理，并保持“线上线下”数据一致。